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3.2亿元,其中,归还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65亿元;归还用于未投募项目铅锌铜银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55亿元。公司已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关于用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在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7号”公告。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项目在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7号”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65号

控股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96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万元)
林若文	竞价交易	2021-10-29	10.07	600,000	603.6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林若文	合计持有股份	98,967,488	27.96	98,487,488	2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2,342	6.46	22,372,342	6.32
	质押限售股份	76,515,146	21.50	76,115,146	21.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不涉及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4.公司将继续关注林若文女士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软件”)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不超过22,107.36平方米,租金为每月35.0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928.51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不超过22,107.36平方米,租金为每月35.0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928.51万元。

由于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陈延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罗普特软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办公楼的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非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风楼128号301单元070号
法定代表人:陈延行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8-08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出租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体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不超过22,107.36平方米,租金为每月35.0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928.51万元。

定价原则: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以租赁房产所在地2021年下半年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延行、陈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签订具体的租赁合同。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延行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姓名	出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7,900,000	3.41%	1.11%	否	2021年10月28日	办质押融资	浙江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428	32.84%	147,408,000	154,838,000	67.26%	21.81%	0	0	0
开源资产	4,074,404	0.57%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235,981,832	33.42%	147,408,000	154,838,000	69.84%	21.81%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保偿义务。
- (3)本次减持不涉及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将上述公司股份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6)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2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康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1月8日

四、付息事宜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已与中债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债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兑付时足额缴纳兑息资金划入中债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债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债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债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债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应缴利息额为15.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OPI)债券持有者缴纳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0元。上述前免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相关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小康工业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23-89851068 传真:023-89069825
联系人:马国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9651166/69651166/010-69651166
联系人:廖娜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900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1Y2021-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同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用于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收盘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2,994,115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9.911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3.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699,616.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

- 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066,11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264,029股)。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按照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一德”)持有公司股份9,00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信义一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义一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94,936股,占公司股份的总比例为5.7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信义一德	5,914,932	7.47%	65.1%	5.7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信义一德	619,000	0.80%	2021/7/15	大宗交易	64.60-69.07	41,299,560	4,294,936	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7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6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963,496.69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726,072.77元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其余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此外,公司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当期确认摊销19,199,360.85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因此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76,878,932.3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经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

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2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签订了《钢板买卖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是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为114,793,000.00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由公司分批交付货物,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货物将进行分批交付,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与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签订《钢板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4,793,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钢板买卖合同》所涉及产品为公司预应力钢绞线,按照GB/T5224-2014《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执行。本合同供货规格暂定为16、100吨,具体数量以乌鲁木齐西绕城项目实际供应量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路863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佰叁拾叁万八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汽油、柴油的批发(无仓储设施);铁路基建、生产、运营、科研组织、供应所需材料及设备(不含小轿车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许可经营范围除外)、木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器材(专控除外)、化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不含药品)、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进出口工业配件、内燃配件、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信息咨询;设备出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类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国家限制或禁止类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医疗废弃物);房租租赁;物资仓储、装卸(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

主要股东:中铁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万元)	139,175.26	26,924.38	364,367.76	2,800.55

4.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交易往来情况

2018年,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为1,254.59万元,占2018年度业务总额比例为1.14%;2019年,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为7,980.87元,占2019年度业务总额的比例为25.7%;2020年,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为6,943.08元,占2020年度业务总额比例为8.71%。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日在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63号签署。

(三)合同金额:114,793,000.00元人民币

(四)结算方式:每月16日至次月15日(含15日)为一个供应结算期,每个供应周期结算一次。供应期内,货物在到达买方工地且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后,由卖方开具并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转账或6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含六个月),承兑支付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履行地点和方式:买方自提、过磅交货。卖方交付货物时应将供货单位的出厂质量、生产厂原始材料单一并交付。

(六)违约责任

(1) 买方有下列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1%。

(2) 买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且买方未能通过其他途径及时足额交货。

(3) 买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且买方未能通过其他途径及时足额交货。

(4) 买方的第三人销售本合同的货物时,因买方的原因致使买方被第三人的追索而遭受损失的。

(5) 买方有下列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1%。

(6) 卖方有下列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1%。

(7) 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1%。

(8)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1%。

(9) 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1%。

(10)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1%。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4,372,308
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	30,465,616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建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3人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2人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赵建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